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泰林机械 公告编号:2020-43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会议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本次会议召开网络投票。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0年6月16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交易所指定网站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广场3118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旭楠先生。

7、本次会议的主持、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的召集情况

9、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和授权投票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有513人,代表股份485,921,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有6人,代表股份365,530,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507人,代表股份120,391,3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668%。

三、对股东投票的总体统计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杭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召开2026年第四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转增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10股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8,320股。 (2)为防范信息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 3、本次转增的转增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本次转增方案实施期间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二、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65,570,8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1,799,120股。 三、权益分配时间 本次转增权益派发日期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5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日期:2026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派发说明 本次所转增于2026年9月23日转增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数点尾数由大到小依次排开依次转股至数点1股;若数点相同则同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直至全部数点小于1股转股至数点1股。 六、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本次变动之后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1,286,500		514,600	1,801,100	1.96%

[illegible]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鼎湖特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提示:

- 本次会议未出现无法投票的情形。
-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会议已召开超半数。

一、会议召开和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14时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时15分至15时30分;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时15分至15时30分(含9时15分)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现场召开地点:青岛市市南德县路17号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德志

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8 人,代表股份 81,496,93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7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81,013,4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483,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7%。

(2) 会议出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3 人,代表股份 483,468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7%。

股票代码: 601600 股票简称: 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 临2026-04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金 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经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6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由1,734,772,086.25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1,734,713,414.17元（含税）。

注：上述调整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2021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最新条款对已获授权但尚未限售的限售股份股票占212,580股（以下简称“未限售股份”）的回购义务，自2026年9月15日起，中国铝业（以下简称“中国铝业”）应公平合理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义务，将未限售股份从本公司总股本（以下简称“总股本”）中扣除。中国铝业按照回购义务履行股权激励计划义务，以本次调整后的总股本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总额。

● 调整利润分配方案日期：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召开的《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按照人民币0.276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派发2026年中期股息，按公司此前已发行股本总数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6-072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至 09 月 23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门户网站“提问预征询”栏目,通过提问方式向公司 CAA788-AAAA 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问的问题予以公开回复。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09 月 28 日(星期日)下午 2 时(即 2026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平台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财务数据、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进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4 日(星期四)09:00-10:00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ST闻泰” 公告编号:临2026-082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跟踪前期闻泰转债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等级为“BBB-”。
- 调整后主体债项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债项信用等级为“BBB-”。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0 人,代表股份 29,235,6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4%。

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0,040,7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81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6 人,代表股份 19,194,8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76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并发表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表决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股数(股)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审议关于修改《北京中农大农发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 (含表决权恢复的 限售股)	485,500 617	99.9133%	368,500	0.0758 %	52,600	0.0108 %	0	通过
			28,814,516	98.9596%	368,500	1.2604 %	52,600	0.1799 %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佳志、姜志书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交所上市规则》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会议召集人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召集人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4,300	98.04%	25,713,720	89,998,020	98.04%
三、股本总数	65,570,800	100.00%	26,228,320	91,799,12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注册结果为准。					
七、调整股份参数					
1、本次新增股本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2026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4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第七号有关规定，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计算其每股收益时，分子已扣除当期应分摊预计未来内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包含当期解锁的股票），分母已扣除当期应分摊预计未来内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包含当期解锁的股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美女士、冯以琳女士，控股股东杭州恒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56.1%，与控股股东恒和持有青岛宏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杭州秦川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公司在本单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年度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高减持价格由46.81元调整为47.28元/股，具体内容请见已公开披露并于2023年10月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本次新增股本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7.28元调整为30.56元/股。					
3、本次新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增，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处：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博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咨询联系人：方芳女士、徐圣尧先生 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0571-2282110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配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6,575,5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配。

五、权益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国东证券非上市公司(或其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8****9457	周幼娣

3	022300000000	陈学军
4	000000000000	陈学军
5	000000000000	陈学军

在权益分配业务审核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由东券账户内资金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不一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关于权益分配业务的计算原理及方式

考虑到中国结算专用证券账户的派息权不参加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3,421,967.9元+43,419,679.90元=86,841,647.80元。因公司在申报权益分配业务时,未披露实际持仓,根据股票持仓数据,权益分配前前次公司总股本与本次权益分配前总股本不一致,因此,本次权益分配金额与权益分配前总股本不一致,权益分配价格计算如下:每股现金红利应(0.09585022元/股)(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总股本,即:0.09585022元/股*43,421,967.9元=440,975,197.2元,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七位,最后一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综上,在权益分配业务方案审核的前提下,2026年9月14日至登记日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的计算按照上述原则及方式计算。

7、有关费用说明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A座7楼46栋招商食品食品商协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涂磊、左露

咨询电话:0731-89822246

传真电话:0731-89822256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招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招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附件: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3.1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48,346,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74%。

9.9.9.3 网络投票：截至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络投票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 号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部分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表决情况	81,324,733	99.8010%	119,300	0.1464%	42,900	0.0526%	0	通过
	关于部分发放现金股利、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168	66.5405%	119,300	24.6759%	42,900	8.8744%	0	通过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孙志平、刘昭卿会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德特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海德胜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17.154,971,324.72股(其中:A股股份13,211,005,359股;H股股份3,943,965,968股)计算,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734,727,086.25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总股本为基数,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有关事宜请见公司2026年9月28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证2026-041)。

本次权益原因为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注销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2,580股,已于2026年9月15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并注销。公司于2026年9月16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17,154,971,324.72股变更为17,154,758,747股。公司应根据前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对2026年中期分红总额作相应调整。

三、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按公司目前股本总数17,154,758,747股(其中:A股股份13,210,792,779股;H股股份3,943,965,968股)计算,本次派息总额为人民币4,734,713,414.17元(含税),约占公司于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9.88%。公司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李振峰林先生,董事、总经理何顺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葛智国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勤女士,独立董事张亚光先生、唐海湾先生、杨纪军先生、刘俊勇先生、刘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4日(星期日)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7日(星期三)晚19:09至23日(星期五)晚9: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投资者关系”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relaCh01>),根据提示填写,进入本次交流会场,通过公司邮箱GAZESC-A.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苏银红 郑思敏
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邮箱:GAZE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日程及主要内容。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BBB-”。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24年7月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债券”）进行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闻泰转债”前次跟踪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时限为2026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近日根据跟踪相关管理制度实施了不定期跟踪评级，并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了《中国境内公开发行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债项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字【2026】270号），评级结果为“BB-”，债项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跟踪评级机构“闻泰转债”信用等级至“BBB-”。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月30-11月10日9:15-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至9:15-1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运达中央广场B幢11楼会议室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 东 类 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 东 总 人 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股 东 人 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A股	5	498,950.807	49.1755%	352	55,215,965	5.4420%	54.6175%		
	1	3,825.60	0.3770%	0	0	0.0000%	0.3770%		
合计	6	502,776.407	52.5525%	352	55,215,965	5.4420%	54.994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为1,044,466,212股,A股总股本940,240,812股,H股总股本104,225,400股,其中A股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为20,832,87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14,633,340股。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6-04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1、为支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规划,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同意《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7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上述事项经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6-021)。

(7) 担保情况:

a、公司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为浙江集策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策网络”)与招商银行宁波分行签订的在授信存续期 2026年9月30日至 2027年9月30日签订的借款协议及与其业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人民币 9,000 万元上开担保在公司批准范围内的义务。

b、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浙江集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H2S9BHT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秋湖村吴山创意园
注册资本：RMB3,333.3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龙加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6号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研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批准的货物）、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箱包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网上销售；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及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办公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工具销售；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厨房电器产品销售；住房租赁；房产经纪；工业设计制造；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印刷设备制造；其他印刷业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经营和虚拟网接入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报告期内，浙江集策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合规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2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转让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成君先生的通告,获悉成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成君	是	170,000	0.86%	0.08%	否	否	2026年09月15日	至借款人于还款截止日解除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质押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比	未质押比例
王兆春	33,088,905	15.90 %	792,000	792,000	2.39%	0.38%	792,000	100.00 %	24,024,679	74.39%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6-098

**上海先导导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第一批次)
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里进行审议。	最后期限:2026年12月31日
■ 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期限及公告名称	公告名称:《上海东浩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
■ 股份过户完成时间	2026-09-15
■ 购买过户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股份数量:7.74万股
■ 购买过户股份金额	购买过户股份金额:1,565,000元,占总股本比例:0.17%
■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 上海东浩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自筹资金,但限于不得向公司全体合法合规、自有资源充足的员工募集,不得以公司资产、资金或信用作为担保,不得以公司资产或信用作为担保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全部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融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得与公司经营范围及提供融资支持或参加类似活动提供担保,不涉及为3方参加类似活动提供融资、资助、担保、兜底等承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180人,认购资金上限为190,480.55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其他核心人员,以实际行情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9.74元/股,受让金额上限为190,480.55元,以实际行情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份的价格为9.74元/股,受让金额上限为190,480.55元,以实际行情为准。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自2026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5日止。	
■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为190,480.55份,以实际行情为准。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时,未到期份额将全部终止或作废,不进行续期。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05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实施前:股东会和/或中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公司2026年5月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经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以截至股权登记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3,263,5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29,493.9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3	—	2026/6/24	2026/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2026年2月1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项目投资建设的前提下，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2026年1月27日起至2027年1月26日止，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数)	比例(%)	股数(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A股	553,985,652	99.96775%	129,940	0.0234%
		其中：中小投资者	533,682,652	99.96775%	129,940	0.2341%
		H股	3,825,400	0.99483%	200	0.0052%
		全体股东	557,811,052	99.9675%	130,140	0.0233%
2.00	《关于增发公司A股并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权益的议案》	A股	532,729,093	96.1315%	21,588,594	3.854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4,077,000	61.3838%	21,588,594	79.085%
		H股	473,792	12.3848%	1,601,808	41.8708%
		全体股东	533,202,885	95.5574%	22,960,402	4.1148%
3.00	《关于向参股公司借款的议案》	A股	551,432,064	99.8674%	671,128	0.1211%
		其中：中小投资者	54,780,064	98.6766%	671,128	1.2091%
		H股	3,825,400	0.99483%	200	0.0052%
		全体股东	557,257,464	99.8683%	671,428	0.1203%
4.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A股	553,885,392	99.9492%	205,300	0.0370%
		其中：中小投资者	55,233,392	99.4931%	205,300	3.6989%
		H股	3,825,400	0.99483%	200	0.0052%
		全体股东	557,710,792	99.9495%	205,500	0.036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大东股东会召开前律师事务所律师全权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票记载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湖南自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中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8. 股东构成：三力士持有集集网络 100% 股权。			
9.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65,951.70	21,888,900.37	
负债总额	36,691,457.89	39,030,019.40	
净资产	-16,925,506.19	-17,141,119.03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688,944.06	30,311,560.65	
营业利润	1,281,633.97	-407,748.57	
净利润	2,016,479.02	-215,612.84	
10. 集集网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被担保人：浙江集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保证人：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3.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4. 担保最高债权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 担保期限：自借款发生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因履行受让的应收账款付款的期限日每笔贷款的还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目授信提额后，则保证期间延续至融资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6.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8.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 18,24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因担保被提起诉讼并应承担责任的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浙江集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授信协议》；			
2. 公司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的担保银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付林	29,353,367	14.10	0	0	0	0	0	0	22,015,025	75.00%	
成胜	19,775,730	9.50%	0	170,000	0.86%	0.08%	0	0	14,831,798	75.65%	
珠海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9,280	1.84%	0	0	0	0	0	0	0	0	
珠海博望投资有限公司	2,345,070	1.13%	0	0	0	0	0	0	0	0	
珠海博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36,630	0.69%	0	0	0	0	0	0	0	0	
合计	89,288,982	43.16	0	792,000	962,000	1.07%	0.46%	792,000	82.33%	60,871,502	68.50%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的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情况，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更对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声明公告。

珠海博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7月17日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期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人数为131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404,984.16元,认购股份1,565,000.984股,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7.94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561,600.62股。自2026年6月15日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鉴于过户份额未获认购情形,公司将本次未获认购股份6,475.56股予以调整至预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珠海博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向3人参加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认购股份15,730.100股,根据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核结果,本次实际参与认购股份的员工为7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5,243.100元,实际缴股份15,243.100股,受让公司股份价格为9.794元/股,受让公司股份数量为1,565,000.62股。自2026年7月16日,公司将首期认购资金和预留认购股份向公司认购的员工进行过户。

公司专用证券账户持有1,565,000.98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0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下(888175264),过户价格为9.794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17,376,6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84%。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时, 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自动态变动相应认购权益时, 未认购股份可调整至限售。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于预增(第一批)分红前未发生认购权益, 公司决定对未认购股份调整 487,000 股调整至剩余未解锁进行授予, 剩余股份调整为 10,745,460 股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调整后继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股份为 48 个月,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列对应的股票自公司公告起算对应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分批解锁, 分批比例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解锁比例分别为 50%、50%。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 除现金分红外, 还包括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 应随上述现金、股票股利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员工持股计划应设置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 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四个层面考核结果, 对有关资产做出估值。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留意投资风险。按照相关规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

上海先导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01月17日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由上市公司自行扣缴上述上市公司股票,自持股期限超过 1 年,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股票暂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的每股人民币 0.055 元,待其持股 1 年后,上市公司将上海先导科技集团当期实际应纳税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受托机构代为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 A 股账户,公司在收到划转资金后依法定期限内扣缴个人所得税并上缴国库。

(2) 其实际应缴为:持股期限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为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于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 税率扣缴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缴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95 元。如相关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需要支付相应税收(或支付)待遇的,可按照原定取得股息、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1 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扣缴,扣缴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95 元。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扣缴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缴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9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利息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企业或个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享受协定税率以抵退税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合格后,应依法已征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或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纳税并缴纳税款,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5 元。

五、有关备查文件

1. 关于权益类证券业务查询,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3399688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近日,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	赎回本金	理财收益
1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22.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科”）委托信用评级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以下简称“评级机构”）对“南科转债”为公司于2021年7月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科转债”）进行信用评级。

公司此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南科转债”前次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评级展望为“负面”，有效期至2026年5月26日。

评级机构“中诚信”出具了《南科转债前次信用评级报告》，并于2020年9月15日出具了《中国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深圳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信用评级信用等级报告》（信评公字【2020】276号），评级结果为“AA-”；调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调整公司债信用评级至“BBB+”。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资信网站（<http://www.sac.com.cn>）。

特此公告。

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